

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

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，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，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校「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數位化教學，乃指教師透過電腦、網路、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，可包含教材製作、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。

三、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A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，如單元影片等。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。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B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，如下：

1. B-1 類同步遠距教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2. B-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，併同學習教材（書籍、講義等），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，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，同時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3. B-3 類磨課師（MOOCs）教學：教師將數位教材（總時數為 6 至 9 小時）上傳至磨課師平台，作為授課之使用。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。

（三）C 類：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、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，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，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。

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，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。

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」另訂之。

四、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，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。

五、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A 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。

（二）B 類之補助如下：

1. B-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。
 2. B-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；
 3. B-3 類磨課師（MOOCS）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。
- （三）C 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，至多八千元；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，至多二萬元。

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。

六、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（A 類、B-3 類及 C 類直接送交本中心；B-1 類及 B-2 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辦理）於規定期限內，送交本中心。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。

本校「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另訂之。

七、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獲補助之教師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寫「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」並繳交成果影片。
- （二）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，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
- （三）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。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。

八、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，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。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，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。

九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 <u>要點</u>	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 <u>辦法</u>	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。
<p><u>一</u>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，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，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校「數位化教學補助<u>要點</u>」（以下簡稱本<u>要點</u>）。</p>	<p><u>第 1 條</u>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，提供學生數位與多元學習環境與方式，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校「數位化教學補助<u>辦法</u>」（以下簡稱本<u>辦法</u>）。</p>	<p>1.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。 2. 將第 1 條，修正為一、。</p>
<p><u>二</u>、本<u>要點</u>所稱之數位化教學，乃指教師透過電腦、網路、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，可包含教材製作、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。</p>	<p><u>第 2 條</u> 本<u>辦法</u>所稱之數位化教學，乃指教師透過電腦、網路、多媒體等方式進行之教學，可包含教材製作、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。</p>	<p>1.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。 2. 將第 2 條，修正為二、。</p>
<p><u>三</u>、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</u> A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，如單元影片等。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。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。</p> <p><u>(二)</u> B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，如下：</p>	<p><u>第 3 條</u> 數位化教學補助類別如下：</p> <p><u>一</u>、A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 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一般教學影片，如單元影片等。另可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影片。其影片長度不受限制。</p> <p><u>二</u>、B 類：教學影片製作及配合課程講授、教學互</p>	<p>將第 3 條，修正為三、。</p>

1. B-1 類同步遠距教

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2. B-2 類非同步遠距教

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，併同學習教材（書籍、講義等），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，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，同時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3. B-3 類磨課師

（MOOCS）教

學：教師將數位教材（總時數為6至9小時）上傳至磨課師平台，作為授課之使用。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學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

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，如下：

(一) B-1 類同步遠距

教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同步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即時互動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(二) B-2 類非同步遠

距教學：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方式，透過教師將學習影片以電腦桌面錄製或攝影棚專拍錄製後，併同學習教材（書籍、講義等），放置在數位學習平台，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，同時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。

(三) B-3 類磨課師

（MOOCS）教

學：教師將數位教材（總時數為6至9小時）上傳至磨課師平台，作為授課之使用。並配合線上進行互動教

<p>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。</p> <p>(三) C類：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、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，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，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。</p> <p>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，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。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」另訂之。</p>	<p>學，含課程講授、教學互動討論、評量測驗等其他學習活動方式混合實施。</p> <p>三、C類：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計畫之數位化教材包含課堂同步錄影、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二種類，且以錄製 12 週之授課內容為原則，最少亦不得低於 10 週。</p> <p>上述各類別之教學影片由若干段組成，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。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「參與式學習人才培育方案輔導計畫」另訂之。</p>	
<p>四、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，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。</p>	<p>第 4 條 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一週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，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。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。</p>	<p>將第 4 條，修正為四、。</p>
<p>五、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A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。</p> <p>(二) B類之補助如下：</p> <p>1. B-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。</p> <p>2. B-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；</p> <p>3. B-3 類磨課師 (MOOCS)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。</p>	<p>第 5 條 數位化教學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 A類之補助至多三萬元。</p> <p>二、 B類之補助如下：</p> <p>(一) B-1 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二萬元。</p> <p>(二) B-2 類非同步遠距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；</p> <p>(三) B-3 類磨課師 (MOOCS) 教學補助製作費至多</p>	<p>將第 5 條，修正為五、。</p>

<p><u>(三)</u> C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，至多八仟元；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，至多二萬元。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。</p>	<p>三萬元。 <u>三、</u> C類之補助則分為課堂同步錄影，至多八仟元；電腦畫面錄製及攝影棚或外景專拍，至多二萬元。 各類數位化教學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。</p>	
<p><u>六、</u> 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（A類、B-3類及C類直接送交本中心；B-1類及B-2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）於規定期限內，送交本中心。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。 本校「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另訂之。</p>	<p><u>第 6 條</u> 申請數位化教學補助之申請書應依補助類別（A類、B-3類及C類直接送交本中心；B-1類及B-2類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）於規定期限內，送交本中心。經校外或校內審查委員審查後，審查意見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審查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推舉四位。 本校「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另訂之。</p>	<p>將第 6 條，修正為六、。</p>
<p><u>七、</u> 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： <u>(一)</u> 獲補助之教師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寫「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」並繳交成果影片。 <u>(二)</u> 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，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 <u>(三)</u> 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。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。</p>	<p><u>第 7 條</u> 獲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： <u>一、</u> 獲補助之教師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寫「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」並繳交成果影片。 <u>二、</u> 本中心應定期安排教學工作坊，以精進教師數位化教學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 <u>三、</u> 接受數位化教學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。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。</p>	<p>將第 7 條，修正為七、。</p>
<p><u>八、</u>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，發表</p>	<p><u>第 8 條</u>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，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</p>	<p>將第 8 條，修正為八、。</p>

<p>心得或經驗分享。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，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。</p>	<p>示，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。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，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。</p>	
<p>九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第 9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將第 9 條，修正為九、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</p>	<p>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</p>	<p>1.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。 2. 將第 10 條，修正為十、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1.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。 2. 將第 11 條，修正為十一、。</p>